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6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5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公司内部通知的方式发布了《关于发布格林美集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人员预选名单公示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7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可通过公司电子邮件、电话

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书面意见。

截至2022年5月2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在名单公示前，公司通过核查，发现公告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1人因姓名输入错误与身份信息记载不一致，名单序号20“Yoo Bungchul”应更正为“Yoo Byungchul”，公司及时对名单进行了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名单进行了公示，确保公示名单无误。监事会核实，上述修正确属公司工作人员疏忽造成激励对象姓名输入错误，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的情况。

二、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